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58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被告 郭恬君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58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

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9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5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事項、

01 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
02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
03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
04 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7 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0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1 法 官 陳協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4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8 書 記 官 柯于婷